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至5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張國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林景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8/11-12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1-2012年度會期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現任主席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大輝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現任主席被提名，現任副主席甘乃威議員負責主持主席的選舉。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甘乃威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

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成智議員提名甘乃威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附議。甘乃威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甘乃威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沿用2010-2011年度會期的安排，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但下述各次會議除外：2011年11月的會議會於11月15日舉行，而2012年3月、4月及7月的會議則會分別於2012年3月16日、4月20日及7月6日舉行。

[會後補註：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已於2011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7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備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1-12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1年11月15日會議的議程項目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以支援推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及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委員並同意於2011年11月15日的例會討論該項建議。

7. 委員又察悉，正、副主席會在非正式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商討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11月份會議的其他議程項目。

[會後補註：上述非正式會議已編定於20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在啟德的多用途綜合體育場館

8. 副主席及霍震霆議員從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在啟德的多用途綜合體育場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項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因為該項工程計劃對香港的體育發展甚為重要。劉健儀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希望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的討論會涵蓋該場館的選址，以及行人和車輛的暢達程度。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在九龍東發展文化、休閒、水上活動的策略

9.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九龍東推行文化、休閒、水上活動多元化發展的建議，而九龍東涵蓋啟德發展區。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其發展策略。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以討論發展該等活動的策略，而該等活動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使用公眾休憩用地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使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及花園)有各種各樣限制，不利於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商討是否可以檢討有關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現行法例及政府政策，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推展。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在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

11. 副主席察悉，由2011年9月29日開始，香港的公共圖書館已以試行計劃形式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供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上述試行服務的最新情況及日後工作路向。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建議的事項會視乎適當情況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該一覽表亦會送交政府當局備悉。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他亦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向委員簡報，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以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現正進行的各個事項。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同意後，便會提交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予內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重新公開邀請議員加入成為委員。

1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6日